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制定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长安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X2025-06-29)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调研梳理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现状, 健全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编制《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规范》, 为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数据与理论支撑, 并提交纸质版标准 10 套, 电子版 1 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期限包含《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规范》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最终验收及成果交付的全部时间, 逾期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通过调研梳理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现状, 健全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编制《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规范》, 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数据与理论支撑, 并提交纸质版标准10套, 电子版1套;

2. 质量标准: 调研应深入实际、把握实情, 相关资料、数据来源真实可靠, 方法科学合理, 所编制标准应符合国标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

规定，并能够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 147000.00，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评审场地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标准印刷、评审会场地租赁、专家咨询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包干，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付60%，项目实施进度超过一半并提交标准初稿付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1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长安大学

账户：10200733507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发生侵权纠纷，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应在 30 日内重新提供不侵权的服务成果；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三条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 10%-30% 的当期应付费用；累计 2 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受阻、核心团队变动、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情况等，乙方应在知晓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解决方案。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日按总费用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总费用 50% 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政府采购政策或预算调整导致项目取消,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尾部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各方确认的书面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通讯地址仍为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320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03284547695

电 话：029-89381575

传 真：029-89381575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102007335073

电 话：029-82334425

传 真：029-82334476

签订日期：2015年08月11日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长安大学：

受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委托，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编号：ZX2025-06-29），2025年7月9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4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话：029-88110800